**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2023LXCJ03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叁佰陆拾陆万元整（3660000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最高限价：3660000.00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5.采购需求：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6.采购范围：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装修内容（常规水电班组、瓦工班组承包内容除外）。

7.工期：签订合同之后的60日历天内。

8.标包划分:分为1个标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税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若以上材料体现不出评审因素，可额外让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税票时间为准。2、类似业绩指：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获取地点：潜在投标单位通过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lxcc.com）下载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详见附件。

采购项目其他有关资料的获取：投标人自行下载百度网盘，注册登录后，打开下方链接，输入提取码后自行下载。链接：/提取码：/。如无法下载，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0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纸质版，胶装装订并进行密封）。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递交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单位须于开标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请从**投标单位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单位账户，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投标单位在汇款备注加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招标不成功的，由各投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单位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②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公示期限结束，由投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单位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户 名：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3110430090264037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此账号仅用作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lxcc.com）上发布。

（四）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城关镇乐行路北侧、S202线西侧5幢

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56720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58-7210232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函

受采购单位委托，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现将竞争性谈判须知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内容 |
| 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2 | | 采购单位 |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 项目名称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有资金，已落实。 |
| 6 | | 供货（服务）期限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7 | | 交货（服务）地点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8 |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 | |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7：30 前，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提出疑问，疑问内容发至444074883@qq.com，否则，投标单位无权再因为采购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各投标单位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如对采购文件、图纸、清单内容（漏项）等有疑问事项，请于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内提出，对于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的疑问事项，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招标范围）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  3、投标单位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0 | | 采购单位澄清的时间 | 1、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 年6月8日，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lxcc.com）发布。所有投标单位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各投标单位须及时从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阅（http://www.ahlxcc.com）本项目相关信息，如因查阅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各潜在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有关资料信息。  3、投标单位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1 |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
| 12 | |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阅（http://www.ahlxcc.com）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 13 | |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阅（http://www.ahlxcc.com）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 14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5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6 |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7 | |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由各投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单位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2、未中标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公示期限结束，由各投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单位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3.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须补齐），履约期满后退还至其汇出账户。  4.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重点提醒：凡是在开标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投标的书面说明（弃标函），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集团招投标中心将会同采购单位约谈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投标的书面说明（弃标函）发送至邮箱：444074883@qq.com** |
| 18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19 |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2 | | 开标程序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 23 |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含3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
| 24 | |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25 | |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 | 在在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lxcc.com）上发布。 |
| 26 | |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 履约保证金：**1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银行汇款；2.银行转账；3.银行保  函或汇票或本票。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3110430090264037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1.如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账户转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开具，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工期/服务期（供货期），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 **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 1、投标单位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中标单位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携带代理服务费转账凭证）。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 | | |
| 2 | 1.本项目不组织勘探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勘探现场。  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纸质版，胶装装订并进行密封）。**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
| 3 | 3.1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单位所在地点。  3.2中标单位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完合同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前往集团招投标中心（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416办公室）电话：0558-7210172进行合同见证（携带所有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见证，并上报集团财务不予拨付项目合同款。 | | |
| 4 | 1.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4.本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5 | **本次招标，请潜在投标单位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审内容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多证合一”证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考格式附后） |
| 4 | 联合体协议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 | |
| 条款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4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其他资格要求 |
| 5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8 | 投标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9 | 承诺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供货期/服务期/工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

注：

1、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采购单位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中标弄虚作假的或者拒绝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评审办法。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 1.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

**3.1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竞争性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六）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4.1.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谈判小组继续评审。

**4.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单位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4.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 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的（施工及服务类项目，此项不作要求）；

（6）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7）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8）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9）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2）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附则：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得证据。**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1）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装修工程（常规水电班组、瓦工班组承包内容除外）。

（2）成交供应商进场材料需提供法定检验部门的产品检测及各种理化指标检测合格的资料，施工前需免费提供地板砖、真石漆等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材料样品及相关施工方案，以供采购人选择确定，样品及施工方案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需按施工图纸和图集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确保验收合格。

（4）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管理。

（5）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动，如不听从发包人指挥和调动，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场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成交供应商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等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投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避免意外损失，因成交供应商不自行投保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对于“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等（要求供货前提供的除外），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须装入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中标单位弄虚作假的或者拒绝提供的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不予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单位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无效。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投标单位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4.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运输、人工、施工设备（工具、运具，吊篮等）、施工、售后服务、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费用，承包人仅提供工作业场地。

5.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除常规水电班组、瓦工班组施工范围以外的所有装修施工，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签订合同后的60日历天内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条件：**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工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量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量价款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总工程量价款的97%，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得大于审计后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量，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期满后付清(无息)。 |
| 4 | **索赔方式**:见合同条款。 |

### 合同条款

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承包单位：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工程名称：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装修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安徽义门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在**涡阳县星园街道天静宫路西侧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亳州市涡阳县馨苑小区（一期）施工项目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源和路北侧、源和堂西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及保修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亳州市安全、质量标准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 **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洽商记录、纪要及有关资料；**

**（11）合同履行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的结算程序和进度。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l．23**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2**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

**7．3**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

**7．4**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

**8、分包项目经理**

**8．1**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

**8．4**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5)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分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全部损失。

**11．3**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 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

**1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工期延误**

**14．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

**15、暂停施工**

**15．l**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可向发包人进行索赔，但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l 6、工程竣工**

**16．1**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l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l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l、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ll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23．3**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25、质量保修**

**25．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4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不接受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可配合承包人向业主索赔，如因业主原因造成索赔并索赔成功，承包人将按分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给予计量支付。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索赔。

**27．3**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3**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十、其 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本协议书第五条“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

**2．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2．3**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亳州市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要求，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

**4.分包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

分包人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以分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并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技术、接受违约处罚等方面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分包人均予以承认。

安全负责人： ，职称： ，电话： ；

**5.承包人的工作**

①承包人只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协调管理，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②指导分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承包人负责资料的审核、签字、盖章、存档、备案。

③向分包人无条件提供现场共用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无条件提供临时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用水、用电等。

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并签字、盖章。

⑤承包人监督分包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但不减少分包人的任何责任。

**7．分包人的工作**

**7．1**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3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年＿＿/＿月＿＿/＿日。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年＿＿/＿月＿/＿＿日。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年＿/＿＿月＿＿/＿日。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非分包人原因），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分包人应自行采取特殊措施进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

**7.2**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分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的时间：分包人须在开工7日前向承包人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计划、分包部管理人员名单、组织机构图、施工现场布置图。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承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的责任和要求：分包人负责，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负责对进场人员的安全、质量、工期及组织施工等相关规定进行交底。**

（5）需要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分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亳州市涡阳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管理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有关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分包人每月依据工程进度款（产值）按 / %计价标准向承包人缴纳承包服务费，按 / %向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分包人不履行时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任何方案审批或工序、安全检查均不减轻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无论在施工过程中还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事故及人身伤害，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对其方案、工序检查、施工质量、产品保护、施工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③分包人需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按照承包人要求对工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0）分包人全面承担此合同范围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资金、质保维修等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必须自行完成结算资料，并报送承包人，分包人主张的量、价不得高于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量、价；由于施工的复杂性，工序的多样性，及配合施工成本等原因，分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能将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结算结论主张为自己结算依据。

（11）分包人全面解读了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如有），并自愿遵守该合同及文件；分包人全面研读本工程图纸等所有设计文件，严格按本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图集等要求施工。

（12）分包人清楚的知道承包人项目部印章的样式，且该印章是唯一的；承包人项目部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具有签署任何合同、证明、担保、承诺等权利，项目经理也不例外，技术资料专用章不用于合同及经济结算等；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用于其他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担保等。

**三、工 期**

**8.工期延误**

**8．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四、质量与安全**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亳州市安全、质量标准化**。

**10、**分包人承担其分包工程安全生产一切责任，及因此给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暂按发包人提供清单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得大于不得大于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量。

(2)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一次性包死, 施工期内不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分包人在投标报价（如有）及本合同签订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计算方法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单价计取（如有）；如无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由双方共同协商，但不得高于以下计价，即新增项目单价=分包人中标价下浮系数\*该新增项目业主审计审定单价(注：分包人中标下浮系数=该新增项目或类似项目所属单位工程投标人中标价÷此单位工程业主审计审定造价×100%)。

**12、工程量确认**

**12.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①分包人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②分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非设计变更和业主原因，承包人不予计量。③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动，必须有原设计部门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承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签证。

**13、合同价款的支付**

**13.1**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 。

扣回时间和比例： / 。

**13.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核对无误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比例如下：1、工程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报招标人签字确认）×本次中标人中标单价，且最终结算量不得大于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结算量。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工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量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总工程量价款的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质保期2年。

分包人收款前须向承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规的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并承担全部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退还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付款，分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30天付款宽限期并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年＿/月＿/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 份。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资料存档备案工作后，承包人接受分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结算。

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28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全套竣工图 3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向分包人发出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检查、检验、检测验收要求时，分包人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并要积极配合完成工作，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及时将验收工程完整、完好交付发包人试运行和使用。

(2)验收七天前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资料，然后由承包人统一报送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5、违约**

**15．1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4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责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2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5．2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按照合同价的**5%**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再分包**或以劳务分包名义进行整体分包**，否则分包人承担合同价的20%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可以随时将分包人清场，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60%支付分包人工程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原因延期进场施工、停工、延期竣工的，每延期壹天，承包人将按5000元/天扣取分包人的违约金，分包人还应承担因延误工期而增加的其他相关费用。延期超过7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担合同价20%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合同终止或现场施工结束后，分包人的施工设备应及时退场或停放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以免影响承包人下道工序施工，如分包人不按要求退场或停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每天每台200元进行处罚，上不封顶，造成严重影响施工的，承包人有权清理出场，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分包人应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施工高峰期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按照承包人要求（联系单、施工任务单形式、项目部函件等形式）及时增加机械和人员配置。

(7)在施工中可能存在交叉施工，承包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总体安排，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安排，积极配合交叉施工作业。

(8)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分包人限时自行处理。如分包人怠于处理或未完善处理，承包人代为处理或协助处理的，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承担5000元/次经济责任。

**(**9)对承包人、业主、监理工程师、政府质量监督等部门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如拒不整改，分包人承担2000元/次违约处罚。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对质量、安全、环保等造成的业主、监理、政府等部门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按照各方罚款之和的双倍处罚，直接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10）承包人负责协调现场与其他工种之间交叉施工的影响，但是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调度，并无条件配合。分包人负责按照设计图纸、承包人书面技术交底和划分段落进行作业，并可提出合理的建议以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11）分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应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担1万/次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

（12）不接受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可配合承包人向业主索赔，如因业主原因造成索赔并索赔成功，承包人将按分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给予计量支付。

（13）分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被诉或上访等其他不良影响的，分包人承担10000元/次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支付分包人欠付的农民工工资并有权解除合同。

（14）分包人进场前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可信度，并对提供虚假书面材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

（15）分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根据承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6）在施工期间，因天气、地方施工环境等原因造成的设备、人员的停工，其损失属于分包人自行承担的风险，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7）无论何种情况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不包括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发生争议等，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如分包人擅自停工、明确停止施工或经承包人通知后3日内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可以随时将分包人清场，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60%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因业主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变更、拆迁等原因），造成现场不具备大面积开工导致的材料价格上涨、工期延误、窝工、停工等全部费用，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变更合同价款或消极怠工、停工等，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

（19）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人均有权通知分包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6、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

**17、保险**

**17．1**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范围内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业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的相关保险。

**十、其 他**

**18、材料设备供应**

**18.1**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由分包人无条件看护并代为保管，如有损坏，分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1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陆份，其中，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20、**分包人清楚的知道承包人印章的样式，且该印章是唯一的；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具有签署任何合同、证明、担保、承诺等权利，项目经理也不例外，项目部印章或技术资料专用章等均不用于合同及经济结算等；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用于其他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担保等。承包人的任何采购租赁订货计划，均不是最终结算或构成承包人违约的依据。

**21、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

**21.1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承包人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分包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现场三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分包人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责成分包人予以整改。分包人必须接受检查并及时整改。

（4）分包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承包人备案。

（5）对分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分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分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6）要求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对分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对分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21.2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配备适合相关规定和本工程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2）接受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承包人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人书面报告并经承包书面同意后实施。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总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前，应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向承包人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承包人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承包人备案。

（9）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承包人及时报告。

（10）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为便于现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分包人在施工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违章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将由承包人从其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分包人自愿同意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为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分包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由承包人统一管理。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提出专项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实施。

（15）分包人在工人进场后应及时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将花名册及教育记录报承包人审核备案，发生人员变动需及时补充完善。

**21.3特别约定：**所有罚款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若因分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诉讼或上访，则承包人处罚分包人1万/次。

事故处理约定:

（1）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分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由于分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分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分包人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部门调查处理报告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分包人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分包人对事故责任处理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22、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2年 。

　　保修期自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3、补充条款**： /

**24、**本合同内容均以打印为准，任何文字标点的改动、添加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可生效，只加盖一方印章或没有印章，修改无效，按原文执行。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理解一致，不存在任何误解，并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承包人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和说明，分包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承包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工程项目合作遵纪守法协议**

甲方：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作行为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保证双方在合作期间遵纪守法，经协商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一、双方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及其集团公司有关合作经营的所有管理要求。

二、双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诚信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自觉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和利益，不得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不得损害企业利益和形象、不得损害企业员工名誉。

三、乙方须完全遵照、理解、赞同、支持及配合甲方及其集团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信用维护、项目管理等各项风险防控方面的系列管理行为与工作程序。

四、不得在国有企业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活动，不得在国有企业发生违反“十个严禁”（见附件1）的行为。

五、乙方不得以违纪违法违规发票冲抵税款(具体见附件2)。

六、不得为特定关系人牟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合作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利。

七、在合作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时，双方都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八、在合作中出现违反本协议精神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

1.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工程。

2.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元）: 元  人民币小写（元）: 元 |
|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后的60日历天内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1.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格式**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编制人员：**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能体现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编制人员(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编制日期等内容，则不需再提供此封面。**

**（2）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后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本项目对一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做要求。**

###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单位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六、服务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供货期/服务期/工期、质保期等

### 七、投标单位关于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服务）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投标单位须提供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3.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7.承诺书（格式附后）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9.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2：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单位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单位核验。如采购单位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2）：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7：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第 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

年 月

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 其他资料

### 十一、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尊敬的采购单位：**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贵单位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向贵单位就该项目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采购人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成交方，同意将贵单位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我方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函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为：

**投标报价表（此次报价为第二轮报价，该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后的60日历天内 |

注：投标报价包括除构成工程主体的材料费之外的人工、安装、调试、服务、税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二次报价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以二次报价为准。

三、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年 月 日

**注:该项目不进行现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表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手写和修改）一次性装订（胶装）在投标文件中。**